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5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b>出席公職人員</b>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歐陽力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廖志勇機長, JP	民航處副處長(1)
岑毓麟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上午 8 時 30 分，秘書表示，她得悉主席和副主席均表示可能未能及時出席會議。她指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1 段，如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未能主持會議，與會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2.        姚思榮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這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主持會議。

3.        上午 8 時 38 分，主席抵達會議室 1，並接手主持會議。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要求撤回議程第 7 項文件(即 EC(2017-18)7 號文件)，政府的解釋函件及經修訂的議程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原有議程上 9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1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5 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繼續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6.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民政事務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5 年，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繼續為關愛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確保關愛基金暢順運作。她指出，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審議此項目，因此今天的會議繼續討論。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收到朱凱廸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函件就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作出提問，有關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她請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朱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朱議員的函件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隨立法會 ESC126/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隨立法會 ESC14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關愛基金的運作

8. 黃碧雲議員認為，關愛基金已設立了 6 年，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其運作才考慮是否應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職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 11 個曾由關愛基金推行的援助項目詳情(包括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原因及每年涉及的經常開支)；及
- (b) 已中止的曾由關愛基金推行的援助項目詳情(包括中止原因及項目涉及的開支)。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7年7月10日隨立法會 ESC14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關愛基金設立的原意，是為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提供支援，並透過配對促使商界參與援助弱勢社群的工作。然而他認為關愛基金自運作以來成效不彰，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缺乏溝通，而來自商界的捐款也嚴重不足。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濟貧稅。郭家麒議員認同關愛基金未能發揮其設立的原意，現時主要被用作補充政府扶貧工作的不足。他促請政府檢討其扶貧工作。郭議員及梁議員均關注到，關愛基金大部分款項由政府注資，但其運作卻繞過立法會的監察。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關愛基金推行援助項目，並試行部分先導計劃，在援助項目完結後，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會進行檢討並提交報告供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討論應否把有關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自關愛基金成立以來，已有11個基金先導項目獲納入為恆常項目。

11.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堅尼系數近期更創新高。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中產人士不用就其投資收益交稅這因素，加入堅尼系數的計算公式，使堅尼系數更能反映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主席提醒陸議員，堅尼系數的計算屬廣泛的政策事宜，與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非直接相關。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關愛基金自2013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一般而言，扶貧委員會負責處理扶貧工作及研究扶貧事宜(包括堅尼系數的計算)，而關愛基金則推出援助項目及先導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社群。關愛基金會配合扶貧委員會工作，而非獨自研究扶貧政策。

13. 梁國雄議員詢問，若關愛基金在擬議職位的任期屆滿前(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運作，會如何安排出任擬議職位人員。他亦詢問，若擬議職位未獲延展會對關愛基金的運作有何影響。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關愛基金的現有援助項目至少會運作至 2020 年；此外，基金尚有結餘約 197 億元。政府相信未來 5 年關愛基金仍會繼續運作。他亦指出，若未能保留擬議職位，會嚴重影響關愛基金與決策局和部門的協調工作，民政事務局也沒有人手兼顧有關工作，此情況極不合理。

### 關愛基金的籌款工作

15.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即立法會 ESC122/16-17(01)號文件)察悉，關愛基金收取的捐款金額自 2015-2016 年度起顯著減少。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職責，是否包括關愛基金的籌款工作，或就籌款事宜作出建議。他認為關愛基金應加強其籌款工作，而首席助理秘書長亦應參與有關事宜。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認為應把推動基金籌款的工作加入成為該職位的職責。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協助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監督關愛基金的財務管理，有關工作不包括為基金籌募捐款。他解釋，關愛基金成立初期，商界曾承諾會分數年作出大額捐款，因此關愛基金早期每年收到的捐款較多。儘管近年接獲捐款數目較少，基金目前的結餘仍有約 200 億元，基金亦沒有再主動進行籌款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表示，會向專責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 關愛基金的諮詢工作

17.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扶貧委員會決定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而關愛基金則負責相關的諮詢工作。劉議員查詢關愛基金推行的援助項目有哪些是因應諮詢工作收集到的意見而制定、專責小組在擬定援助項目時，採用哪些指標決

定是否採納收集到的意見、舉辦關愛基金的公眾諮詢會的詳情，以及關愛基金會否主動收集公眾意見及採用不同的諮詢方式。劉議員強調，關愛基金應加強其諮詢工作，並深入了解社會的不同訴求。

1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工作只會向專責小組轉達公眾意見，其實質工作不多。他亦批評，關愛基金每年只進行兩場公眾諮詢會極不足夠；有關的諮詢工作亦有欠妥善，例如社會多年來一直有訴求要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津貼，然而關愛基金近期才推出相關的援助項目。張議員詢問，關愛基金未來會如何改善其諮詢工作。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關愛基金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其網站、電郵及公眾來信)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每年亦會舉行兩場公眾諮詢會。關愛基金會向專責小組反映所收集到的意見，專責小組將因應該等意見考慮如何擬定援助項目(例如「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供扶貧委員會考慮。在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的工作方面，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表示，關愛基金會邀請過往的合作伙伴(例如非政府機構)參與，並會在報章和其網站作出宣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關愛基金會檢討需否舉行更多公眾諮詢會。

20. 在採納公眾意見的事宜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專責小組會討論諮詢工作中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和政府相關部門商討建議的可行性。他亦表示，專責小組的委員來自不同背景，部分委員熟悉弱勢社群的情況和需要，並一直與相關的持份者溝通。此外，關愛基金會採用不同的諮詢方式收集意見，例如聚焦小組會議。

21. 張超雄議員查詢在過去1年，關愛基金為諮詢公眾意見而舉行的聚焦小組會議詳情，包括曾舉行多少次聚焦小組會議，以及會議曾討論的議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ESC146/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關愛基金個別援助項目的執行情況

2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為長者和弱勢社群提供的牙科服務不足。儘管關愛基金推出了「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但審計署指出該項目的行政費過高。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將如何改善有關項目，以及爭取加強長者和弱勢社群的牙科服務。郭議員重申，由公帑支付的援助項目，應受到立法會的監察。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有一定的成立費用，由於項目初期的使用人次較少，項目的平均成本難免較高。他相信行政費過高的問題，會隨使用人次增加而有所改善。他亦指出，參加項目的牙醫和牙科診所數目有限，因此項目的申請限制較多。由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申請人的年齡限制已降至 70 歲，基金會因應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整體牙醫人手供應情況，考慮逐步降低項目的申請年齡限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表示，政策局在制訂牙科服務的長遠政策時，會參考關愛基金相關先導計劃的實施經驗。

2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部分病人未能負擔昂貴的藥物，儘管關愛基金將推出相關的援助項目，但要徹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擴大受資助的藥物名冊。他詢問，關愛基金會否和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梁國雄議員對關愛基金不願意主動協助未能負擔昂貴藥物的病人表示失望。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關愛基金預計於 2017 年 8 月推行「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援助項目，在檢討項目時，醫管局會研究把有關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或其他基金安全網的可行性。

26. 朱凱廸議員指出，關愛基金於 2013 年發表了「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援助項目及「為嚴重殘疾人士

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他詢問，關愛基金會否更新有關項目的檢討報告。朱議員亦表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建議放寬嚴重殘疾人士的受惠準則，他查詢檢討的進展及有關的建議改善方案。朱議員亦詢問，關愛基金若對個別援助項目進行中期檢討，會否在項目完結前按中期檢討的建議改善有關項目。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援助項目於 2016 年獲得延續。關愛基金會按既定程序，在援助項目完結後進行檢討，並把檢討報告上載至其網站。他答應在會後提供資料，回應朱凱廸議員對該項目提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由於關愛基金不少援助項目是先導計劃，關愛基金在有需要時，會對個別項目進行中期檢討，專責小組會討論中期檢討的建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推行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ESC146/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在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關愛基金把「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援助項目的申請年齡定於 60 歲以下，是因為 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可以從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的相關支援服務獲得所需照顧，政府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現金資助方面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ESC146/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黃碧雲議員查詢，扶貧委員會在 2016 年通過的 6 個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受惠人數詳情。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簡述該 6 個援助項目的受惠人數如下：

援助項目	受惠人數 (截至 2017 年 4 月)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41 159 人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7 118 人 (登記人數為 7 880 人)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3 342 人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3 人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 042 人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74 人

他補充，部分項目的受惠人數較少，是因為不少申請仍在處理中。例如「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援助項目預計將有 100 人受惠，而截至 2017 年 4 月的受惠人數暫時只有 23 人。他亦表示，該援助項目的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嚴重殘疾人士就業，社署有就該項目進行宣傳。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 N 無人士)提供的援助措施

31. 劉國勳議員指出，社會普遍期望關愛基金把已中止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N 無人士津貼")轉為恆常項目，他期望關愛基金的諮詢工作能吸納有關意見。陸頌雄議員表示，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曾通過有關幫助 N 無人士的議案，他詢問關愛基金為何停止 N 無人士津貼。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社會對關愛基金取消 N 無人士津貼存在爭議，他詢問關愛基金為何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便取消該項目，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在有關事宜上有何角色。梁國雄議員認同應保留 N 無人士津貼。

## 經辦人／部門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向 N 無人士提供津貼的事宜，但專責小組認為應以其他方式協助 N 無人士。他亦澄清，關愛基金並不是"取消"N 無人士津貼。他解釋，N 無人士津貼是基金因應當年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短期紓困措施，向未能受惠的 N 無人士提供的一次過津貼，近年的財政預算案沒有再延續有關津貼。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中止 N 無人士津貼後，採取了哪些措施協助 N 無人士。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認為向 N 無人士發放一次性津貼未必能有效回應他們的需要，並會考慮其他援助方式，而基金亦有針對不同低收入群體提供津貼。政府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立法會 ESC146/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就項目進行表決

3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2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開設 1 個總調查主任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約 3 年，以領導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37.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科)下開設 1 個總調查主任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

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約 3 年，以領導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獨立調查機構")。

38.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成立獨立調查機構，但有一名委員詢問是否有此必要。由於民航意外的數目不多，有委員關注該機構的工作量是否足以支持政府建議的人手編制安排。亦有委員認為，民航意外屬突發性質，難以預測該機構的工作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機構的人手編制安排。

3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收到朱凱廸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函件就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作出提問，有關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她請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朱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隨立法會 ESC143/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設立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40. 劉國勳議員察悉，建議成立獨立調查機構，目的是使香港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在近年制訂的相關新標準。他察悉獨立調查機構和民航處均隸屬於運房局，並詢問由獨立調查機構和民航處進行民航意外調查將有何分別。劉議員亦詢問，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否國際的普遍做法；擬議成立的獨立調查機構除會進行民航意外調查外，會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民航意外發生後才成立臨時調查機構的可行性。

4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確認，這項建議的主要目的，是使香港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要求。民航處是一個服務提供者，雖然一直不偏不倚進行民航意外調查工作，但鑑於調查可能涉及民航處的工作，由民航處處理民航意外調查的現行安排，或許會被認為影響調查的中立性及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此政府建議成立獨立調查機構。他解釋，成立獨立調

查機構除了是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亦是國際趨勢，不少國家(包括英國和法國)已成立了該等機構。他補充，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和國際慣例，進行民航意外調查的目的，是找出涉及民用飛機的意外或嚴重事故的起因，從而汲取經驗和改善機制，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這類調查並非為了分攤過失和責任。就成立臨時調查機構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指出，獨立調查機構須確保本身能隨時就意外調查準備就緒，當一宗意外或嚴重事故發生時，該機構須立即前往事發現場，以進行搜證和其他與調查相關的工作，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常設機構。政府會在擬議職位的 3 年期限屆滿前，因應實際經驗檢討有關架構。

42. 朱凱廸議員詢問，賦予獨立調查機構所需的法定權力是否需要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香港法例第 448B 章)(“《規例》”)；以及現時《規例》賦予民航處處長的權力(例如移走損毀飛機的權力)，會否在成立獨立調查機構後轉移至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此外，朱議員察悉，《規例》第 15 條提及“除非行政長官認為有好的相反理由，否則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適合的方式，安排將調查主任的報告全部或部分公布...”，他表示應對行政長官在拒絕公布調查報告內容的權力作出適當限制，並認為應公開所有調查報告。

4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指，政府需要修訂《規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即《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他表示，《規例》現時所載涉及民航處處長擁有與意外調查有關的權力，將轉移至擬議開設的總調查主任。關於行政長官可拒絕公開調查報告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調查報告一般會公開，而行政長官需有充分的理由，才可拒絕公布全部或部分調查報告內容，以往亦從未發生行政長官拒絕公開調查報告的事件。他指出，議員可在審議《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時討論相關事宜。

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

4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到，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新航管系統")近期多次出現問題；而近期發生的部分民航意外，或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系統")的建設有關。他詢問，獨立調查機構會否就新航管系統和三跑系統的安全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具前瞻性的改善建議。

4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指，現時民航處負責進行民航意外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成立後，民航處未完成的調查工作將交由該機構繼續進行。正如 EC(2017-18)2 號文件第 10 段所述，獨立調查機構的主要職責除了調查意外成因和公布調查報告外，亦會提出安全建議，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意外涉及新航管系統或機場設計，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工作會涵蓋有關事宜，並會提出相關建議。此外，獨立調查機構亦會按需要向民航處提出有關航空安全的一般性建議。

46.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及設立獨立調查機構。他詢問獨立調查機構能否取得現時相關機構向民航處提交的強制事故申報，並在有需要時自行決定就航空意外和事故展開調查。他強調獨立調查機構應能取得所有強制事故申報。

4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獨立調查機構成立後，民航處仍會負責收取強制事故申報，但民航處會與獨立調查機構建立機制，讓獨立調查機構能查閱有關文件。

48. 羅冠聰議員表示歡迎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獨立調查機構成立後，調查民航意外的時間預計會有何改善。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回應指，現時民航處平均需要 26 個月完成一宗民航意外調查，政府預期獨立調查機構成立後，將可縮短調查時間。由於每宗民航意外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有所不同，現階段難以具體估算可縮短的調查時間。

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人手安排

49. 羅冠聰議員詢問獨立調查機構的組織架構，包括為支援總調查主任而設立的 6 名專業人員是否均為調查人員，當中由民航處內部調派和進行公開招聘的比例為何。他認為，應避免由民航處調派全部 6 名專業支援人員，以增加調查機構的公信力。郭家麒議員認同羅議員的意見。

5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獨立調查機構將由一名總調查主任、6 名專業人員和 1 名支援人員組成。該 6 名專業人員均為調查人員，當中兩名會由民航處內部調派，讓獨立調查機構可盡快開展工作。總調查主任上任後，將決定如何聘請獨立調查機構其餘 4 名專業人員。

51. 譚文豪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進行海外招聘。他認為如獨立調查機構決定公開招聘其餘 4 名專業支援人員，若香港沒有合適人才，亦應進行海外招聘。

5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確認，擬議職位將會進行全球招聘。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如有需要的話，獨立調查機構會就其餘 4 名專業人員進行海外招聘。

53. 廖長江議員察悉即將成立的獨立調查機構會是一個常設機構，他詢問為何總調查主任不是一個常額職位。

5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確認，獨立調查機構將會是一個常設機構。他解釋建議把擬議職位開設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是希望預留彈性，讓政府檢視獨立調查機構的人手編制是否切合實際的運作需要，以決定機構的長遠人手安排，包括應否繼續以非公務員形式開設擬議職位。

5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重要民航中心，有必要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要求。他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小心檢視獨立調查機構的人手編制和工作量。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在香港法例的應用

56. 譚文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即立法會 CB(4)927/16-17 號文件附 2)，列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徵候調查》對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的定義。他察悉，該附件中文本把 "Accident" 及 "Serious incident" 分別譯為 "事故" 及 "嚴重事故徵候" 與討論文件(即 EC(2017-18)2 第 2 段)所用的 "意外" 和 "嚴重事故" 不一致，或會引起誤解。他詢問，香港法例有關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的定義，是否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所採用的定義一致。

5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指，"事故" 及 "嚴重事故徵候" 用辭是《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就 "Accident" 及 "Serious incident" 採納的官方中文譯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4</sup> 表示，香港法例有關民航 "意外" 和 "嚴重事故" 的定義，基本上與《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所採用的定義一致；唯一分別是香港相關法例把 "Accident" 及 "Serious incident" 分別譯為 "意外" 及 "嚴重事故" 這兩個本地慣用字眼。

(主席於上午 10 時 29 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  
沒有委員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5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透過電郵通知秘書處，表示撤回有關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的要求。)

經辦人／部門

5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24 日